

成都企业借用国外资金-----外债备案审批

产品名称	成都企业借用国外资金-----外债备案审批
公司名称	金九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6029770 13321144867

产品详情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有关规定，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1年期以上债务工具，包括境外发行债券、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等，须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申报阶段与申报材料

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政务服务”频道提交电子申报材料，附送必要的纸质材料。

（一）新申请事项材料目录

1.关于申请办理外债备案登记的请示。（参见“示范文本”）（附送纸质版，原件，一式1份）2.企业借用外债真实性承诺函及签字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函模板可在“文件下载专区”下载）（附送纸质版，原件，一式1份）3.附件：（1）申请主体、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2）追溯至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外债主体股权架构图（3）依据公司章程出具的关于本次借用外债、对本次借用外债提供担保（如有）等事项的内外部决议文件（4）相应主体的公司章程（5）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6）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需提供经签署的贷款协议或同等效力文件（7）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投资合同或意向书，项目的其它支持性文件（如适用）（8）企业过往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及备案项下的额度使用情况（如有）（9）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二）变更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1.关于申请办理外债备案登记变更的请示（附送纸质版，原件，一式1份）2.企业借用外债真实性承诺函及签字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承诺函模板可在“文件下载专区”下载）（附送纸质版，原件，一式1份）3.附件：（1）企业借用外债原备案登记证明（2）贷款合同（变更为商业贷款时需提供）（3）企业注册证明（变更发行主体时需提供）（4）关于本次借用外债方案变更的内部决议文件（如适用）

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人按办事指南要求，将申请材料准备齐全后，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政务服务”频道进行网上登记，填写申请表单并上传电子材料。(二) 网上登记完成后，申请人同步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政务服务大厅。建议申请人不晚于债券发行或贷款提款前45个工作日提交申请材料。(三) 政务服务大厅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予以接收。(四) 承办司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五) 受理后，承办司局审理申请材料内容并作出备案决定。对于材料内容存在错漏的，承办司局将通过网上系统向申请人发出补齐补正通知。(六) 备案结果信息通过短信形式告知，中央管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备案登记证明将通过文件交换系统送至集团总部(总公司、总行等)，地方企业的备案登记证明将通过文件交换系统送至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发改委。(七) 申请人应在每期发行/提款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政务服务”频道报送发行信息。